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15號

原告 王麗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創鉅有限合夥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法定代理人欄所載陳鳳龍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並非被告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